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3月24日、8月5日和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联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2015 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交易结算协议>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度与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8 月 6 日和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5-012）、（2015-074）和（2015-097）号公告。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电力业务				
1、电力燃料	采购煤炭	50,000.00	33,877.47	煤价下跌，实际交易价格低于预期，以及实际采购量略有下降
2、福能新材	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	1,205.00	1,016.11	
3、肖厝港物流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245.00	1,061.34	
4、绿美园林	绿化养护	245.70	170.70	
5、华夏设计院	勘察设计	147.00	100.45	部分项目延至 2016 年度结算
6、联美集团	建安工程	800.00	830.97	
7、联信集团（原煤建公司）	安装工程	200.00		项目延至 2016 年度结算
8、建材设计院	勘察设计	8.00	7.55	
9、神华福能发电	电量替代	8,245.02	8,245.02	
10、神华福能（雁石）发电	电量替代	2,473.50	2,473.50	
小计		64,569.22	47,783.11	
二、纺织业务				
1、利宏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	266.00	206.70	纺织业务销售下降，辅料采购相应减少
2、利宏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700.00	440.47	主要产品机织布产销量下降，运费及装卸费减少
3、利宏公司	购入员工福利品	200.00	217.45	
4、永安煤业	购入燃煤	641.00	257.00	燃煤采购量减少，燃煤采购单价下降
5、福煤（漳平）煤业	购入燃煤	1,248.00		本年实际未发生采购业务

小计		3,055.00	1,121.62	
合计		67,624.22	48,904.7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电力业务				
1、福能新材	固体排放物处理	2,015.00	2,017.09	
2、福能新材	租赁费	-	34.19	
3、神华福能发电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	6,915.00	3,756.38	神华福能机组发电量较预计减少，卸煤和转供辅汽等服务相应减少
4、石狮热电	供汽	1,685.00	708.90	公司积极拓展供热市场，转供热业务减少
小计		10,615.00	6,516.56	
二、纺织业务				
1、利宏公司	销售产成品	80.00	32.98	纺织业务销售量减少，销售价格下降
2、利宏公司	租赁费	45.00	44.34	
3、利宏公司	让售水电等	-	8.66	
4、利宏公司	配件加工费	-	0.49	
5、福建水泥及权属单位	销售过滤材料	300.00	23.39	水泥行业不景气，实际交易量减少
小计		425.00	109.86	
合计		11,040.00	6,626.42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5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电力业务						
1、电力燃料	采购煤炭	43,000.00	33.00	33,877.47	31.57	2016 年燃煤价格预计上涨以及采购量略有增加
2、福能新材	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	1,300.00	100.00	1,016.11	100.00	
3、肖厝港物流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450.00	100.00	1,061.34	100.00	神华福能发电 2016 年预计发电量增加，代理卸煤清舱

						保洁等服务相应增加
4、绿美园林	绿化养护	170.00	100.00	170.70	100.00	
5、华夏设计院	勘察设计	1,200.00	22.06	100.45	4.61	工程项目勘察费预计增加
6、煤质安监站	煤质化验	150.00	100.00	-		新增煤质化验服务
7、福煤科技公司	节电改造服务	580.00	100.00	-		新增能源合同管理服务
8、联美集团	建安工程	-		830.97	3.79	建安工程竣工决算完毕
9、联信集团（原煤建公司）	安装工程	250.00	3.27	-		2015 年度项目延至 2016 年度结算
10、建材设计院	勘察设计	-		7.55	0.35	
11、神华福能发电	电量替代	8,600.00	17.02	8,245.02	7.66	暂估，以合同实际交易为准
12、神华福能（雁石）发电	电量替代	3,700.00	7.29	2,473.50	2.30	暂估，以合同实际交易为准
小计		60,400.00		47,783.11		
二、纺织业务						
1、利宏公司	购入辅助材料	250.00	2.17	206.70	2.02	
2、利宏公司	运费及装卸费	550.00	20.73	440.47	17.71	
3、利宏公司	购入员工福利品	250.00	100.00	217.45	100.00	
4、福能集团权属企业永安煤业等	购入燃煤	550.00	5.89	257.00	2.89	预计采购量增加
小计		1,600.00		1,121.62		
合计		62,000.00		48,904.73		

（1）鸿山热电全年计划通过电力燃料公司购进煤炭 110 万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43,000 万元。

（2）鸿山热电全年计划通过福能新材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7 万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300 万元。

（3）鸿山热电全年计划接受肖厝港物流处理码头卸煤清仓保洁服务约 800 万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450 万元。

（4）鸿山热电计划接受绿美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70 万元。

（5）鸿山热电、新能源公司、龙安热电等公司权属企业计划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200 万元。

（6）鸿山热电计划接受煤质安监站煤质检验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50 万元。

（7）鸿山热电、晋江气电计划接受福煤科技公司照明节电改造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580 万元。

（8）晋江气电计划向神华福能、神华福能（雁石）发电外购替代电量 50,000 万千

瓦时，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2,300 万元。

(9) 新能源公司计划接受联信集团安装工程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250 万元。

(10) 南纺公司计划通过利宏公司购进辅助材料、员工福利品、接受厂内运输和搬运装卸服务等材料、商品和劳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050 万元。

(11) 南纺公司全年计划通过集团权属永安煤业等购进燃煤 10,000 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550 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5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一、电力业务						
1、福能新材	固体排放物处理	2,500.00	100.00	2,017.09	100.00	
2、福能新材	租赁费	20.00	100.00	34.19	100.00	
3、神华福能发电	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	7,000.00	100.00	3,756.38	100.00	2016 年度神华福能发电机组计算装机容量增加，提供代理服务量相应增加
4、泉惠发电	出售氮氧化物排污权	2,450.00	100.00	-	-	新增排污权交易
5、石狮热电	供汽	1,000.00	2.34	708.90	1.68	
小计		12,970.00		6,516.56		
二、纺织业务						
1、利宏公司	销售产成品	50.00	0.25	32.98	0.17	
2、利宏公司	租赁费	50.00	35.07	44.34	31.43	
3、利宏公司	让售水电等	10.00	2.00	8.66	1.54	
4、利宏公司	配件加工费	20.00	80.00	0.49	11.39	
5、福建水泥	销售过滤材料	50.00	1.08	23.39	0.88	
小计		180.00	-	109.86	-	
合计		13,150.00		6,626.42		

(1) 鸿山热电计划向福能新材销售电厂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等），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2,500 万元。

(2) 鸿山热电计划向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辅汽供应等劳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7,000 万元。

(3) 鸿山热电计划向石狮热电供汽 15 万吨，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元。

(4) 鸿山热电计划向福能新材提供运输车辆出租服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20 万

元。

(5) 鸿山热电计划向泉惠发电有偿转让氮氧化物排污权，全年预计交易量 1,655 吨, 交易金额预计约 2,450 万元。

(6) 南纺公司计划向利宏公司销售水刺卫材、提供房产和设备出租服务、让售水电、提供配件加工、等产品和劳务，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130 万元。

(7) 南纺公司计划向福建水泥销售过滤材料等产品，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50 万元。

3、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性质关联交易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其中：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开具保函余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开具保函和办理贷款业务手续费预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全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本佑，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鼓楼区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 10 层，经营范围：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塑料、橡胶、通讯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煤炭批发经营；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丁二烯、甲苯、甲基叔丁基醚、乙烯、丁烯、丙烯、燃料油的批发。

电力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电力燃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武，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湖东路华闽大厦 8 楼，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烟气脱硫材料、硅酸盐制品、冶金氧化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水渣、钢渣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原料和辅料、石灰石、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节能减排设备的批发。

福能新材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能新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洪，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7层，经营范围：码头设施、散杂货、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船舶岸电淡水供应，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产品及易制毒产品）销售。

肖厝港物流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7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肖厝港物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台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城门镇浚边村，经营范围：园林工程、市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绿美园林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绿美园林10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绿美园林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陆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24号，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建筑技术服务等。

华夏设计院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华夏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福建省煤炭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陈斌，开办资金：陆拾捌万元整，单位类型：事业单位法人，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117号6座，业务范围：承担有关部门批准的煤质检验、煤矿钢丝绳、提升机、绞车、通风机、水泵、空压机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煤质安监站为福能集团举办的事业法人，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煤质安监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117 号 6 幢，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煤炭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节能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煤炭销售。企业管理。环境监测。

福煤科技公司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煤科技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建国，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A1 区 11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贰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014035020304）；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批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联美集团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59.52%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福建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即原“福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南，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468 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

联信集团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注：福能集团持有联美集团 59.52%的股权，联美集团持有联信集团 51%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信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89 号，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与主营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建材设计院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福能集团持有华厦设计院 100%的股权，华厦设计院持有建材设计院 100%股份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建材设计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玉恒，注册资本：贰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 20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神华福能发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公司总经理程元怀先生和副总经理俞金树先生现任神华福能董事，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富军，注册资本：肆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东三路 6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废弃煤渣，综合利用及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神华福能（雁石）发电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神华福能发电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必信，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惠安县小岞镇政府，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

泉惠发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故泉惠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黎芳，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浦一村，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石狮热电为福能集团参股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46.67%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玖拾贰万元，住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水力发电；煤炭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木材防腐处理、工作服、手套、口罩、溜槽、导风筒的制造；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

电、化工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永安煤业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永安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雄，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新桥镇麦兴路 38 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矿山机械的制造、销售；物业管理。

福煤（漳平）煤业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煤（漳平）煤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丰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福州市杨桥路 118 号宏扬新城福州建福大厦，经营范围：建材销售；煤炭经营；对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货车维修、宾馆、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福建水泥为福能集团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福能集团持有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份，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水泥股份公司 28.78%的股份），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福建水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8、南平利宏工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住所：南平安丰桥，经营范围：电器机械维修，废旧物资利用；搬运装卸；轻纺产品、百货、纺织原料、纱布印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纱纸管、针纺织品的销售；酒，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由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货装配、补偿贸易，针、纺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利宏公司持有南纺公司控股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 20%股权（南纺公司持有新南针公司 70%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利宏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9、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振文，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6 楼，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福能财务公司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关联人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联美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煤炭采购定价

1、鸿山热电从电力燃料采购煤炭定价

电力燃料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大型煤炭批发经营公司，采购渠道广、客户资源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为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减少供货渠道重复建设，保证燃煤原料供应，有效控制燃煤质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电力燃料公司签订的《电力燃料煤炭采购合同》，全年计划向其采购煤炭 110 万吨，煤炭价格为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以季度（或月度）定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南纺公司从福能集团权属永安煤业等单位采购煤炭定价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年计划向永安煤业采购约 10,000 吨煤炭，全年预计采购金额约 550 万元。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二）鸿山热电从福能新材采购石灰石粉（含替代品）定价

福能新材为福能集团全资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企业，具备较强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营销渠道和专业管理经验，公司子公司鸿山热电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与福能新材签订《石灰石粉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原料需要和质量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和成本控制。石灰石粉采购定价原则参照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新型建材签订的石灰石粉采购单价确定。

（三）鸿山热电向福能新材销售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等）销售

定价

为充分发挥福能新材固体废物处置专业优势和有效利用鸿山热电机组运行所产生的粉煤灰、炉底渣、石子煤和脱硫石膏等固体排放物，使电厂达到零排放要求的同时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与福能新材签订固体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协议，约定固体排放物的生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及相关费用全部由福能新材承担，并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确定固体排放物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计量方法及说明
1	粉煤灰、石子煤转让费（两者合并结算）	50 元/吨（含税）	重量按鸿山热电的地磅磅单记载为准，装卸车及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福能新材自行承担
2	脱硫石膏、炉底渣转让费（两者合并计算）	25 元/吨（含税）	

备注：公司上述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福能新材签订的固体排放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炉底渣）销售价格相同。

（四）鸿山热电向福能新材提供出租运输车辆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鸿山热电向石狮热电供应蒸汽定价

根据鸿山热电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热能力，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可为鸿山热电带来有效的边际效益），同时拓展鸿山热电供汽市场空间，减少和避免因终端用户不足造成的蒸汽废弃损失，鸿山热电与石狮热电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签订了《供汽合同》，约定双方以补充蒸汽的方式满足工业区热用户需求。定价原则在参照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石狮热电购买蒸汽后需承担从石狮热电至终端用户的热网管道建设、维护和养护费用、管损、开拓市场营销费用以及让出部份供热市场等实际，双方约定互供蒸汽价格按以下执行：（1）以每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2016年度第一季度不限制用量，供、用汽双方蒸汽价格按照狮政办[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蒸汽基价下浮40元/吨结算；（2）2016年第二、三、四季度每季度保证由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5万吨及以上，供汽方对用汽方补供汽达5万吨及以上，供、用汽双方蒸汽价格按照狮政办[2011]175号文件规定的蒸汽基价下浮40元/吨结算，低于5万吨，以每天用汽量大小定价，即每天用汽量<72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20元/吨，720吨<每天用汽量<96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30元/吨；960吨<每天用汽量<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40元/吨，每天用汽量>1200吨，汽价为基价下浮50元/吨。

（六）鸿山热电向绿美园林采购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劳务定价

鸿山热电根据实际需要与绿美园林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绿美园林负责鸿山热电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绿化养护管理与施工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买

肥料及绿化植物以双方现场签证数量为准，结算价按合同约定方法计价；工程施工凭《外委工程委托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图纸结算。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交易总金额预计 170 万元。

（七）鸿山热电向肖厝港采购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

为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管理优势，有效控制公司经营成本，鸿山热电根据经营需要与肖厝港物流签订《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由肖厝港物流负责鸿山热电码头到港船舶的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工作。卸煤清舱保洁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数量以实际卸煤数量为准，卸煤清舱保洁服务费固定单价为含税 1.884 元/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本年度预计卸煤数量 800 万吨，不含税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1,450 万元。

（八）鸿山热电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定价原则为通过招投标方式以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九）鸿山热电接受煤质安监站煤质检验服务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十）鸿山热电接受福煤科技公司照明节电改造服务定价原则为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进行协商确定。

（十一）鸿山热电向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供应、燃油储存、辅汽供应服务定价

鉴于神华福能发电项目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鸿山热电为其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淡水转供、消防水供应、燃油储存、辅汽供应服务，交易价格按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1、启备变代管：根据双方签订的《220kV 启备变调度代管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启备变代管服务，代管费用为含税 20 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2、废水处理：根据双方签订的《废水处理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处理费用为含税 8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处理废水约 19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130 万元。

3、卸煤：根据双方签订的《卸煤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卸煤服务，卸煤服务费用为含税 13.5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卸煤 50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730 万元。

4、淡水转供：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淡水转供服务，转供费用为含税 2.84 元/吨，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需转供水约 120 万吨，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290 万元。

5、消防水储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消防水储备服务，储备费为 2 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6、燃油储备：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为神华福能发电提供燃油储备服务，储备费为 6 万元/月，每月结算一次。

7、辅汽供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淡水、消防水、燃油和辅汽系统联络合同》，鸿山热电与神华福能发电所投资建设的两个电厂辅汽相互联络，年终根据使用量按鸿山热电对外售汽机结算，根据神华福能发电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预计辅汽量约 6 万吨, 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530 万元。

（十二）鸿山热电向泉惠发电有偿转让通过减排形成的排污权的定价原则为按政府指导价格协商确定，本年度预计交易氮氧化物排污权 1,655 吨, 交易总金额预计约 2,450 万元。

（十三）晋江气电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石化[2016]13 号），计划通过神华福能发电替代电量，燃气发电指标转让替代电价为含税 0.29 元/千瓦时，本年度预计替代电量 35,000 万千瓦时，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8,600 万元。

（十四）晋江气电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石化[2016]13 号），计划通过神华福能（雁石）发电替代电量，燃气发电指标转让替代电价为含税 0.29 元/千瓦时，本年度预计替代电量 15,000 万千瓦时，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3,700 万元。

（十五）新能源公司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接受联信集团安装工程服务、服务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十六）龙安热电接受华夏设计院勘察设计服务定价原则以招投标方式以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十七）南纺公司向利宏公司销售水刺卫材等产品、让售水电、机配件加工、购进包装料等辅助材料、购买员工福利品及提供出租房产设备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十八）南纺公司向福建水泥及权属单位销售过滤材料等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十九）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具保函和办理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